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4604.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3号）（相关资料：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6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要求，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实行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管理制度，加强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管理（一）进一步增强国家对煤炭资源开发的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国家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结合资源条件，划定并公布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二）做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方案（以下简称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编制工作。凡煤炭国家规划区内地质勘查工作达到普查程度以上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部的统一要求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报部批准。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难以满足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要求的，由国家负责开展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后编制。各有关产煤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摸清情况，于2006年3月底前向部报告本地区对煤炭普查的工作需求，于2006年3月底和7月底前分别向部报送第一批和第二批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

送审稿。（三）切实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部的授权，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一律实行部、省两级审批，审批权限按《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执行。凡矿业权设置方案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设置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矿产地，也要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后设置矿业权。具体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结果报部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